附件1

购买“渝童成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需求

一、基本要求及实施地点

项目包：“渝童成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个案辅导、亲职辅导、心理辅导等综合服务，协助南川区民政局有针对性地完善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体系建设和关爱保护服务业务指导，通过入户走访了解服务对象生活情况、家庭情况、心理状态与实际需求，为其提供细致化、个性化、差异化的服务。

实施地点：全区范围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实现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成长环境得到补充性服务，组织一支以关爱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为宗旨的专业社工+爱心志愿者服务团队，根据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成长发展的需要，从优势视角和儿童的成长发展取向出发，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自卑、敏感、脆弱心理问题搭建“心理课堂”、“安全课堂”、“趣味课堂”和“点单课堂’，在寓教于乐中帮助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提高抗逆力、激发学习兴趣、重建自信心、重建家庭和同辈支持网络，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家庭和睦、社区和谐。

### 项目指标

### 1、**配备专业团队、发挥专业优势。**

至少2名专职社会工作者（工作人员均需具备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质证书或者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专科以上毕业）。项目团队专业背景以社会工作、法学、心理学、教育学等相关专业为主，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专业优势。设置项目主管、项目专职社工、社工助理等岗位。

**2、健全服务功能，规范工作流程。**

一是建立并运行“专业团队+志愿者+社会资源”工作机制。二是针对未成年人的不同需求，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个案辅导、亲职辅导、团体活动等多元化服务，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健康成长。三是开展需求调研，形成不少于1篇调研报告。分析评估我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情况，协助区民政局有针对性地完善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体系建设和关爱保护服务业务指导。

**3、畅通报告渠道，联动响应机制。**

依托区救助管理站（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24小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便民热线，拓宽儿童救助保护热线服务平台，畅通发现报告的渠道，构建线上线下、部门之间、系统内外相互协同、联动响应的儿童保护机制。

**4、做好服务宣传，总结服务经验。**

每季度编制出版一份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工作简报。利用南川区民政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工作宣传，全年不少于10篇次工作简报宣传和不少于8次媒体宣传。

**5、深化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建立翔实完备的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实现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为监护风险等级较高的儿童提供家庭走访、家庭支持、家庭培训和监护评估、危机干预、监护保护等精准化管理、个性化服务。对有需要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家庭走访关爱服务，不少于30人次，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咨询、即时辅导服务不少于10户，全年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10个。

**6、常态化开展关爱保护行动。**

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安全心理教育活动不少于3次，开展针对家长的亲职辅导教育活动不少于4次，开展特色集体活动不少于3次。

**7、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基层儿童工作者服务能力。**

根据工作需要，面向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工作人员、儿童督导员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开展专题培训不少于2次(其中一场为现场培训）。对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开展困境儿童精准排查、入户访谈技巧等儿童关爱保护服务进行指导，会同南川区民政局到乡镇（街道）开展督导工作不少于4次。

**8、完成南川区民政局交代的其他工作。**

**（三）对项目实施机构的要求**

（1）承接机构需配备2名以上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学历的社会工作者（提供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

（2）服务需常态化开展，一旦承接该项目，不得以任何借口撤场，中断服务。

（3）项目实施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及借口向服务对象再次收取服务费用。

**（四）项目成效监管**

项目实施成效监管按平时考核、行业评估、第三方评估三种方式进行。

平时考核：采购方组织社工人员和督导，对实施项目开展定期抽查，抽查情况与项目实施目标不一致的，有权责令项目实施方整改，3 次以上提醒整改不到位的，有权终止项目实施。

行业评估：分中期和末期评估两次。评估主要内容有专业服务、服务成效、服务管理和资金使用四个方面。评估采取在承接方自评的基础上，由购买服务方组织评估小组，制定综合评估方案，定性量化考核。评估方式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进行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社会问卷调查、资金使用审计等。评估结束后由购买服务方得出评估结论。中期评估80分以下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延长一个月服务期，70分以下的取消继续服务资格，终止合同。末期评估70分以下的，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三方评估：在项目服务中期和末期，邀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严格按照项目目标任务、社会成效、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者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五）项目结项要求**

项目服务指标完成率达100%，项目服务满意度达到90%，通过南川区民政局组织的评估验收可结项。